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技佐 莊崇賢
電話：049-2243912
電子信箱：ace24680@nantou.gov.tw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20143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草屯鎮第三階段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」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（請協助張貼）、建設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建設處（使用管理科）、工務處（下水道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	
收	112年	7月	4日	
文	第	1576	號	